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92190L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德师报(核)字(21)第E0038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华

注师编号: 3100001204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丞尧

注师编号: 310000122272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3-8823137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责任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deloitte.com>

009: 971: 200 | Windows | Work in | 2016.11.11 | 11:00:00 | 100%



009: 971: 200

30: 100%



2020年8月10日

項目	金額	單位
現金	100.00	元
存款	200.00	元
應收帳款	300.00	元
應付帳款	150.00	元
其他	50.00	元
合計	600.00	元

World Circus
世界馬戲團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一)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剩余手续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9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917,471.78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25.64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且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45,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福莱特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1,4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509,433.94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990,566.04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到齐，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第(21)第 0000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浙江分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40007899978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455)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9747899669)、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579)和建行浙江分行(33050163803509168168)。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2378981198)、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730)。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59,367,334.45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 2,383,605.31 元和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6,223,002.75 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90 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93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实施完成。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465,092.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93 号)。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全部使用。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来源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5,591.75		25,591.75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	84,480.45	-	84,480.45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618,060.70 元, 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32%, 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01,342,673.67 元, 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48.38% 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及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拟增发不超过 76,000,000 股 H 股。公司本次新增发行 H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和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报告
日止

附件二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142.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36,48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 2)			136,480.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44,142.17	144,142.17	136,480.36	144,142.17	144,142.17	136,480.36	7,661.81	2021 年(注 1)

注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

玻璃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注 2: 2020 年度,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33.94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99.91 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80.45 万元, 其中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846.51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7,633.94 万元。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附件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173.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48,308.19		128,173.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投资项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0,000.00	140,000.00	29,777.67	110,222.33	2022 年
2	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二期项目	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二期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33,308.19	33,308.19	23,396.26	9,911.93	202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308.19	33,308.19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5,000.00	75,000.00	248,308.19	248,308.19	128,173.93	120,134.26	
			248,308.19	248,308.19					

